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文化”或“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或“致同所”）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2019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19年度，公司支付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报酬为130万元（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122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8万元）。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概况

1、机构信息

- 1)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4) 历史沿革：致同所的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业务资质：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0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 投资者保护能力：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致同所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2、人员信息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是徐华。目前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业务信息

致同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为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85 家，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致同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淑燕，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陆江杰，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1家上市公司和3家新三板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宜，注册会计师，1990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10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5、独立性及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2014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淑燕、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陆江杰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致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工作认真严谨，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委托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我们同意将续聘致同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

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并且，致同在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致同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4、董事会表决及审议程序

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须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28 日